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36 号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编制《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〇年六月八日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1号《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4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承销费6,500,000.00元（不含已预付的保荐费5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33,5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767,496.2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4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7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 资金投入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年产3,000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200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庐发项[2018]119号、庐发项[2018]217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编码：2018-340000-33-03-010230）	环建审[2019]8号、环建函[2019]24号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8,995.97 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 8,995.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额的比例
1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37,423.27	17,000.00	8,995.97	8,995.97	52.92%
2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合计	44,423.27	24,000.00	8,995.97	8,995.97	37.48%

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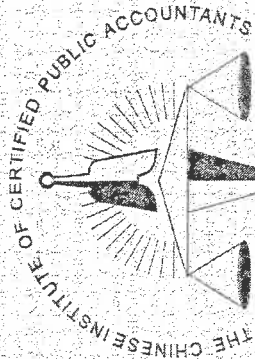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 3,000 万件消费电子精密金属构件生产线及 20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项目（一期）	1	建筑工程费用	23,957,289.09
	2	设备购置费用	59,808,290.26
	3	安装工程费	6,194,087.73
		小计	89,959,667.08
		合计	89,959,667.08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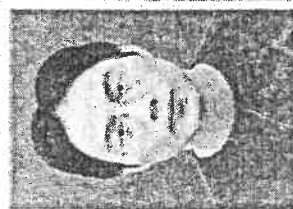
姓名 孙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12-2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2197812200091X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 二十四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2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 九 二十七

姓名: 吕爱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6081657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2 01 01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